肇事責任鑑定 Q&A

誰可申請鑑定機關鑑定？

訴訟程序外之鑑定－限於告訴乃論或無刑事責任（過失傷害或單純車損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7 條參照）。

由當事人（駕駛人、車輛所有人、代理人等）申請：應於案發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鑑定費用為三千元整。 處理（警察或憲兵）機關移請鑑定－距案發日起六個月內。

已進入司（軍）法程序案件之鑑定（如車禍致人死亡案件）－由司（軍）法機關囑託鑑定，被害人或家屬得於訴訟中請求檢察官或法院送請鑑定。

肇事責任鑑定 Q&A

不服『地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』之鑑定，如何救濟？

如為訴訟程序外，由當事人或警察機關移送者，於接到鑑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敘明理由向省（市）「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」申請覆議。覆議費用二千元整。

由司法機關囑託鑑定者－以訴狀向原審理之司法機關聲請囑託覆議鑑定委員會為覆議鑑定（已進入司法程序者須由法院聲請覆議鑑定才會受理），如司法機關未囑託覆議鑑定，則應以訴狀敘明對原鑑定意見不服之理由及應調查之其他證據，促請司法機關囑託覆議鑑定或為不同之認定。

肇事責任鑑定 Q&A

不服『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』之鑑定，如何處理？

「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」受理覆議以一次為限，除另有新資料或證據外，不再重行覆議。已進入司法機關之案件，被害人（家屬）如對覆議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仍有不服時，得以訴狀 附具理由向原審理司法機關說明：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要求法院送請具有該項專業之個人、機關或團體再為鑑定」，而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或囑託覆議鑑定之意 見，理論上僅供法院審理事實之參考，鑑定結果非斷案之唯一依據，法官仍得依自由心證論定被告是否過失，而不採用「鑑定委員會」之鑑定意見。故被害人（或家屬）如有合理懷疑，應盡力搜尋人證、物證來支持自己之論點，並隨時具狀陳明。惟被害人（家屬）最好列舉具體證據，或類似案例作為佐證，才有可能說服法院。

肇事責任鑑定 Q&A

被害人應注意事項：

已進入司（軍）法案件，非由該司（軍）法機關即法院囑託鑑定，鑑定委員會將不予受理。

申請鑑定務必陳報通知得到的地址，以便鑑定委員會寄送開會通知書。依目前鑑定委員會人員及案件之負荷，就每一鑑定案件所花費時間有限，故被害人（家屬）應儘量搜集有關照片、證據，於通知之開會日期至鑑定委員會陳述意見，必要時應先準備書面陳述，以利鑑定之正確性與權益保障。

「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」會議，被害人或家屬得檢具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列席。 鑑定案件不得做成二個以上之不同結論。鑑定意見結論意義如下：

雙方當事人僅一方有過失者，以「為肇事原因」表示之。

雙方均有過失，且過失程度相同者，以「同為肇事原因」表示之。

雙方均有過失，但過失程度不同者，較重之一方以「為肇事主因」表示之；較輕之一方依次以「肇事次因」「亦有過失」「亦有疏忽」「稍有疏忽」表示之。

「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」應在鑑定會議後五日內掣妥鑑定意見書，並將副本寄給當事人。

當事人對於鑑定會之鑑定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申請覆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其已進入司（軍）法程序者，應向司（軍）法機關聲請轉送各「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」覆議。

肇事責任鑑定 Q&A

目前交通機關所設置之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』如下表

單　　位	電　　話	地　　址
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會委員會	(02)2759-9119	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2 樓
高雄市車輛行事故鑑定委員會	(07)722-4822	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二路 77 號 4 樓
台北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2)2688-8283	台北縣樹林市中正路 248 巷 7 號（台北區監理所內 C 棟 2 樓）
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3)362-5782	桃園市介壽路 416 號 5 樓（桃園監理站）
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35)319-312	新竹市自由路 10 號(新竹監理所辦事處 2 樓)
台中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4)2526-5702	台中縣豐原市保康路 16 號
台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4)2225-2068	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7 樓
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4)786-4221	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457 號 4 樓(彰化監理站 4 樓)
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49)237-0040	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66-6 號
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5)230-4145	嘉義縣水上鄉國姓村三界埔 104-2 號
台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6)200-5789	台南市東區府連東路 87 號
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7)761-2215	高雄縣鳳山市武營路 361 號(高雄區監理所檢驗場 2 樓)
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39)651-467	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9 號 2 樓(宜蘭監理站)
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38)534-500	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52 號(花蓮站)
金門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8)232-6204	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 6-1 號 2 樓
連江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(08)362-2694	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9 號
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	(049)239-4808	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環山路 2 號
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	(02)2725-6887　北區第五科	台北市市府路 1 號 6 樓　97.07 改為交通安全科
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	(07)229-9807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6 樓

資料來源：TADD 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